### 附件：

### 关于开展2026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各有关银行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推动科技金融结合，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根据《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》（鲁科字〔2023〕154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申报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申报对象****

本次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资金支持范围为2020年12月16日后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，并于2025年7月31日前按时还本付息的贷款。企业可选择银行结清确认的任意一笔贷款申请贴息，已享受过省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支持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。企业不得凭已获得过其他省级贷款贴息支持的贷款申请本次贴息。

****二、贴息标准****

按照企业所选备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40%进行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。实际支付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记载为准，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。

****三、申报流程****

（一）银行结清确认（2025年7月7日至8月7日）。由各设区市科技局组织各有关银行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（http://cloud.kjt.shandong.gov.cn/），通过“网上大厅—服务—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管理系统—法人登录—企业还款确认”，对完成还本付息的贷款进行结清确认。

（二）企业在线申报（2025年7月7日至8月7日）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，通过“网上大厅—服务—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管理系统—法人登录—贷款贴息申请”，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附件。未注册企业需在山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shandong.gov.cn/）注册山东省科技云平台“法人”账号，然后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登录。

（三）主管部门审核（2025年8月29日前）。采取县（市、区）、设区市、省三个环节逐级审核，企业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（二级主管部门）负责初审、各设区市科技局（一级主管部门）完成本地企业贴息申报信息复审并推荐至省科技厅。

****四、注意事项****

（一）贷款银行

贷款银行应及时进行贷款结清确认，须保证系统填报利息与企业实际支付利息（还款凭证记载利息）完全一致，否则影响企业后续在线申报。对于弄虚作假的银行及相关责任人，一经查实，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

1.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在系统中展示，企业可选择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还本付息的任意一笔在线申报，建议提前准备好贷款相关材料（贷款合同、借据、到账凭证或委托支付凭证等），每期还款凭证，贷款使用明细及相关证明，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等。企业须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性，对于弄虚作假被查实的企业将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2.企业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系统提示，提交申请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整理成PDF格式，并确保清晰显示。经省科技厅审核不通过的，不再纳入本次贴息支持范围，企业可完善材料后参加下年度贴息申报。

3.企业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申报，申报系统将于2025年8月7日24时关闭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贴息资金当年审核列支预算、次年拨付，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企业。

（三）各级科技主管部门

各设区市科技局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需做好本地企业贴息申报组织工作，做好通知传达、政策咨询、申报指导等服务性工作。为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发挥效益，须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可视情况采取现场检查、财务核查抽查等方式，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完整、数据可靠，对于审核把关不严和协助企业弄虚作假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相关办法进行处理。统一申报前应在全省统一的查询平台上提前做好“绿色门槛”制度审查（查询网址：http://ymzf.sdcz.gov.cn:8082/）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业务咨询电话：

济南 0531-88872180    烟台 0535-6786611

潍坊 0536-8091365     济宁 0537-3292808

泰安 0538-6991139     威海 0631-5810809

德州 0534-2687554     日照 0633-8772129

枣庄 0632-3313001     淄博 0533-3184674

滨州 0543-3187026     东营 0546-8018996

聊城 0635-8378986     临沂 0539-7570023

菏泽 0530-5310861

省科技厅 0531-51751587、51751586

平台使用技术问题咨询电话：0531-51751080

企业“法人”账号注册问题咨询电话：0531-12345（咨询时请明确为“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相关问题）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2025年7月4日